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建海宁市狮岭小学(暂定名)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宁市狮岭学校

承包人（全称）：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建海宁市狮岭小学（暂定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建海宁市狮岭小学（暂定名）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宁市丹枫路东侧、横山路北侧（详见规划红线图）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1-330481-04-01-103228
4. 资金来源：市财政安排解决
5.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 22692.55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 18758.91 m<sup>2</sup>，地下建筑 3933.64 m<sup>2</sup>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海宁市狮岭小学（暂定名）项目，包括桩基、地下室（含基坑围护）、土建、水电安装、装修、空调、通风、消防、幕墙、电梯设备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中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23年4月15日前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零玖拾肆万零柒佰捌拾陆元整（¥7094078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玖佰伍拾肆元整（¥142895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朱振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

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海宁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浙江勤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指定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围墙等临时占用土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及国家、省市和当地政府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条例和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预算定额(2018版)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合格。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澄清)、工程量清单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6套(包括今后需要绘制竣工图的3套)。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图纸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管理，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承包人使用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但不调整签约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结算时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竣工图（包括施工图、会审纪要、联系单）计算。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除以下情况外，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中已有的价格或类似价格高于市场信息价格的，按不超过市场信息价格计算；在政

府审计部门审计时，认为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按政府审计部门修正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

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可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的价格或类似价格高于市场信息价格的，按不超过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施工单位根据原投标价款组价原则，市场实际情况及相关计价依据提出变更价格，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和组价依据，并由监理复核，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确认。如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的，还须由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审核确认。)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工程现场管理和协调。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工程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好此项工程，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 发包人提供用电用水接驳点，从接驳点至工地现场的管线（包括总配电箱、电表）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总价，结算时不作调整；通讯线路如承包人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施工水电费由投标人根据当地价格和工程情况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水电费按投标报价不再调整。施工期间用水用电，单独装表计量，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由业主按实代扣代缴。

(3) 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包括与场地外公共道路连接的通道部份以及其他必需的临时便道、借道）由承包人在满足施工需要的要求下自行修筑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畅通，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证件，发包人应在某项工作需要此类证件时办理完毕，承包人需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知发包人。但需要承包人协助的，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文物、古树木除外）。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且满足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包括竣工图扫描电子版、影像资料等），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①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②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变更，承包人在竣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③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不少于3套（含竣工图），电子文档1套（电子文档含整套竣工资料扫描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每月25日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工程量报表。除每月提供外，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2、承包人按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发包人批准。按监理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4、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一部份或整体。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对已知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承包方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发现事先未知的，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联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

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提供施工许可手续办理的必备资料，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同。

8、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9、生活、生产污水的排放必须符合海宁市“五水共治”相关要求，并自行办理临时入网证。

10、农民工工资发放按海防欠薪领办〔2019〕6号文件执行。

11、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已完成部分进行成品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费用。

12、本项目严格按海生态示范市创【2019】9号文件规定，施工围挡、湿法作业、裸露覆盖、物料防尘等须符合相关要求。

18、地下室到外墙所有孔洞防水封堵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19、承包人负责实施各项检测：实体检测、消防原材料检测、沉降观测检测、节能检测（根据节能评估报告要求的检测内容）、建筑消防设施系统与电气安全消防检测、空气检测两次（GB50325-2020、GBT18883-2002）、特种设备检测、通风检测、室内照明检测等，并将相关费用请自行考虑在总报价中。由施工单位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并经甲方同意，签订三方协议后方可实施。

22、本工程需启用交通安全管理员制度及建筑工地大门综合防护管理制度，具体按“海政办发〔2021〕12号和海建安〔2021〕24号”文实施，对各主要交通路口配备专职交通安全管理员，配备人员数量、管理点位等由公安交警提出意见，此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技术措施项目“外聘交通协管员费用”中，结算不作调整（中标后需提供与市保安公司签订的交通安全管理员在整个施工周期内的服务协议）。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朱振涛；

身份证号：3304811990033132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17180299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18）0690450；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如遭遇大风天气影响室外作业安全的，项目经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暂停室外作业，但不能以此为由暂停室内工作；

（4）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可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考核，项目经理需到岗到位，项目经理每月需到施工工地出勤不少于 24 天，如每月出勤少于 24 天的，按每天 2000 元罚款，并在月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25%。如其中一个月内存勤少于 10 天，除承包人按照前述原则向发包人承担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认为项目经理不胜任，可以要求更换项目经理。考

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考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报发包方，发包方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罚款的依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 2% 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 2% 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本条是发包人在项目经理出现下列行为时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要求：（a）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b）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c）不遵守合同的规定；（d）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 1% 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本条是发包人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下列行为时提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要求：（a）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b）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c）不遵守合同的规定；（d）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书面提出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 1% 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 24 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 1000 元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25%。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考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报发包方，发包方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因某一合同事件，需要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价款；（2）向承包人支付各种款项的签付；（3）任何作为结算依据的工程量的审核。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预付款的扣回；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方应遵守国家和浙

江、嘉兴、海宁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必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开工的相关手续，并办理施工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手续（欠薪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供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文件执行。

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的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的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如无特殊说明）。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约后7天内（如无特殊说明）。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7.5.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 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20%以上（设计对施工图的明确、修改

或澄清除外), 并且影响施工进度的。

2. 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3. 不可抗力。

4. 非承包人过失或造成的。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应向发包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 违约金按 10000 元/天计取。以此类推, 总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25% (此项金额针对此项违约, 不与其他罚金合并计算)。延期 30 天以上的, 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获得发包人认可的措施, 发包人有理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 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 与承包人终止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履约保证金的 2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级以上的地震;
- (2)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
- (3) 风速达到 10 级以上的强台风。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监理人指示。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工程变更应根据“海政办发（2007）221号《关于印发海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海财建（2011）49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意见》”相关规定执行。

(2)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当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根据“海政办发（2007）221号《关于印发海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海财建（2011）49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意见》”相关规定执行。应经设计部门、监理单位、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认可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

(3) 设计变更数量应有相应书面说明，且由甲方代表签证方属有效，否则不得作为结算计价依据。

(4) 施工中原始设计图纸已有设计但未详尽部分，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补充详细图，乙方不得视为设计变更及要求增加施工费用。

(5) 施工单位无权单独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设计变更事宜。如施工单位在变更发生后提出，发包人不予答复，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施工单位相应责任。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可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的价格或类似价格高于市场信息价格的，按不超过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施工单位根据原投标价款组价原则，市场实际情况及相关计价依据提出变更价格，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和组价依据，并由监理复核，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确认。如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的，还须由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审核确认。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事先应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对不属于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进行品质、价格的确认。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提供。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主要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的结算价格调整：

本工程采用分节点（段）结算，分节点（段）调整，共二个时段，第一时段为开工报告之日至地下主体（ $\pm 0.000$ ）结构工程验收合格；第二时段为地下主体（ $\pm 0.000$ ）结构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地上主体结构验收合格。

(1) 调差材料：钢筋、水泥、碎石、商品砼、黄砂、砖、预拌砂浆、电线、电缆。

(2) 分段结算期内材料调差方式:

第一时段: 地下主体(±0.000)结构工程验收合格: 开工报告之日至地下主体(±0.000)结构工程验收合格时间;

第二时段: 地上主体结构验收合格: 地下主体(±0.000)结构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地上主体结构验收合格时间;

(具体以经监理人确认的分段结算工程的开始施工时间和验收合格时间, 作为价差调整计算工期)。

(3) 材料补差调整方法:

①. 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风险幅度 5%时, 材料差价(正值) = (分段结算工期所在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信息价 × (1+5%)) × 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 (1+税金)。

②. 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风险幅度 5%时, 材料差价(负值) = (分段结算工期所在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信息价 × (1-5%)) × 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 (1+税金)。

2. 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人工市场信息价编制期为 2021 年第 9 期, 人工结算补差原则, 在分段结算工期内, 嘉兴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的平均价与编制期信息价之比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 10% (含) 以上时, 可对合同价格中人工费价差超过 10% (含) 以上部分进行调整, 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10% 以内的, 不予调整。人工市场信息价作为计补人工费价差的依据时, 只计取税金, 不作为取费基数。

1. 当人工价格上涨超过风险幅度 10%时, 人工差价(正值) =  $\Sigma$  (分段结算工期内各期人工市场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人工市场信息价 × (1+10%)) × 人工消耗量 × (1+税金)。

2. 当人工价格下跌超过风险幅度 10%时, 人工差价(负值) =  $\Sigma$  (分段结算工期内各期人工市场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人工市场信息价 × (1-10%)) × 人工消耗量 × (1+税金)。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政策性风险、报价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其它所有风险。停电因素，工程量清单中明确一次包定的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合同中另行注明的除外。

A：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已知可利用资料察看和核对了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周围和地下如地下水、土质等基本情况，相关资料以外的不可预见的情况除外，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地质、地下水等情况；

b. 水文和气候条件；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d. 进入现场的手段和需要的食宿供应条件；

e. 承包方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

B、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存在的其他费用，如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C、投标时少计的工程内容。

D、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中规定可调价格材料或设备外的投标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

E、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确定，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工程量数量的调整：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包括工程开工时的地形与设计图纸提供的地形有重大变化，或设计图纸未完全明确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

2、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二) 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计算规则和浙江省补充条款等有关规定计算确定。

(三)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中已有的价格或类似价格高于市场信息价格的，按不超过市场信息价格计算；在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时，认为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按政府审计部门修正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

②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可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的价格或类似价格高于市场信息价格的，按不超过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施工单位根据原投标价款组价原则，市场实际情况及相关计价依据提出变更价格，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和组价依据，并由监理复核，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确认。如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的，还须由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审核确认。)

措施项目的调整：

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项目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中已有的价格或类似价格高于市场信息价格的，按不超过市场信息价格计算；在审计时，认为承包人的措施项目单价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且增加或减少部分措施项目的相应单价应按政府部门修正的综合单价确定。

2、与分部分项实体消耗相关的措施项目（如砼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即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的调整按以下原则确定：因非承包

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 10%，且影响到其对应的措施费的，则对应的措施费相应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的，相应的措施费不作增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减少的，相应的措施费用相应调整；

3、独立性的措施项目（与施工组织设计相关，采用“项”计价的，如施工排水、降水、大型机械进出场等，以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为独立性的措施项目）的措施项目为固定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4、与整个建设项目相关的综合取定的措施项目费用，如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费等，该类项目的费用，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口径（取费原则、费率等）进行调整。

### 三、材料暂定价的单价调整：

暂定价部份，结算时均以材料实际市场价（材料的实际市场价，由发包方以询价或比价方式确定后执行）与暂定价（不管投标人的报价方式和取费方式如何，计算差价时的暂定价均以招标中确定的价格执行）的差价计补价差，并按照投标报价口径和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计算价差的农民工工伤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和税金。

四、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 2018 版定额中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浙江省补充条款等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25%；

2、按海人社（2016）154 号文件缴纳工伤保险，出具开工报告付合同价的 5%；

3、地下室顶板浇筑完成，基础工程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15%；

4、最后一个单体结顶并经验收通过后，付合同价的 10%；

5、中间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6、完成样板间（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公共卫生间各一间，总务室）装修后，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5%；

7、外墙脚手架全部拆除后，支付合同价的 5%；

8、工程交工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9、竣工资料按要求统一整理、归档，备案后，付至合同价的 85%；

10、经审计，留 1.5%保修金，余款付清。保修金在工程交工验收通过二年后的一个  
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备注：本项目工程款与工资款分两条线支付，农民工工资占合同价的比例为 20%，  
本项目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农民工工资款。具体操作办法依据海防欠薪领办（2019）6 号  
文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开户资料。

注：1、施工过程分段结算，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验收合格、提交结算资料并审核完  
成后支付至该节点工程审定价的 85%；过程结算工程支付完成后，剩余月份的工程进度  
款支付时，扣除过程结算节点工程合同款。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的，超过合同要求节点工期的延误期间价格上  
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的，超过合同要求节点工期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  
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

3、在过程结算时不考虑因工期延误引起的逾期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统一按总工  
期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

4、过程结算中存有争议的，争议部分在工程竣工后统一协商解决。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按海社发  
（2019）9 号《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办法》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期付款前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审  
核，全过程跟踪单位复核，发包人审批。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扣12500元，延期30天以上的，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获得发包人认可的措施，发包人有理由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本工程按浙建【2020】5 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进行施工过程结算，由结算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施工过程结算中，采用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依据施工过程结算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造价比例计算，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施工措施工作量进行计量及计价。施工过程结算合同分段周期：1. 地下室工程；2. 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共 2 次；计量计价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则和浙江省补充条款等有关规定计算确定；风险范围：包括政策性风险、报价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其它所有风险，停电因素，工程量清单中明确一次包定的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验收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结算编制及审核的依据：

- 1、施工图、技术联系单、索赔文件、竣工图纸、投标文件中涉及的商务部分；
- 2、专用条款第 11 条；
- 3、其它可作为结算的依据文件。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审计部门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承包人应在 60 日内提供工程结算（包括：竣工结算报告、整套结算书、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单价签证单、开工报告、完整的工程量计算底稿、所有的定价和调价依据、组价依据）。发包人在提供审核意见后与承包人共同委托有关部门审核，经审计后，支付工程余款（除保修金外）。本工程的工程结算和工程造价的最终确认以审计为准，确认期限到审计的评审报告（或审计报告）的正式出具为止。在审核（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因承包人的结算与审计

单位最终审计确定的结算有差异，导致发包人应向审计部门支付审计费用的，审计费用按如下原则摊支：

(1) 发包人承担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标准计算出的基本收费金额的审计费用；

(2) 承包人承担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标准计算出的追加收费金额的审计费用；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的支付时，直接扣除此费用。

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发包人根据审核报告支付工程余款（扣除留置的保修金后）。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按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为准，确认期限到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的正式出具后为止。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或中介机构或政府行政部门对结算的审核或审计时，承包人不得以工程结算未完成为理由拖延或拒绝把竣工工程交付给发包人使用。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前退换履约担保）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工程结算审定价 1.5%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捌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建筑围护结构中的节能设施保修期为      /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内约定如下: 以上 6 项未涉及的质量保修期均为贰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所需修理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7) 其他：\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

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监理工程师签署的质量不合格文件为准，每次支付不少于人民币壹万元质量违约金。如累计直接损失超过工程合同价的 2%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立即承担本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2) 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整；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通报批评后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上黑名单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10%，以此类推，总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25%；发包人连发两次整改通知单不整改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以此类推，总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工程合同价的 1%；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 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转包的，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若发生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的，则处以罚款 10 万元。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明确发包人为受益人）及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并根据海人社（2016）154号文件要求办理工伤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不按协议约定或有关部门规定办理各类保险的，由此而造成的争议、罚款或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参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海宁市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海宁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如遇由于承包人没有及时发放民工工资，引起纠纷的，将视同承包人已经委托发包人可以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作为民工工资的支付准备金，必要时也将视为承包人已经委托发包人直接支付该部分纠纷的民工工资。同时，如果因承包人原因产生民工工资纠纷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民工工资的 20%作为违约金。

4、在符合合同要求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工程保修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但属发包方或工程师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坏除外。

5、承包人应采取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商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载超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发包人不负责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及其他开支。

6、如果承包人已经进入非重组的清算程序和严重违约，或承包人有下述情况：

(1) 已放弃合同；

(2) 无正当理由停工；

(3) 无视发包人或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或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

则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中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工程师的各种职权，发包人可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邀请的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有偿使用他们认为合适数量的承包人的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如果本工程合同根据本条规定、被发包人中止且发包人已接管工程。则承包人应迅速放弃对工地的控制并在 7 天内撤离其他人员和不再被使用的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天 12500 元计算的违约金。

由此如果合同按前款予以终止，则工程竣工后发包方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的费用（尚需扣除各类应扣除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如临时设施费、保险费等各类不随工程量变化的费用按造价比例分摊。但不包括承包人的撤离退场的费用或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7、除非合同已被否定或终止（包括按第 6 条规定的发包人接管工地后），或进入诉讼程序后法院要求暂停施工或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停工外，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程。而且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工程师的每一项决定付诸实施。

8、生活、生产污水的排放必须符合海宁市环保局相关要求。

9、承包人应独立安装水、电表，单独计量，费用由发包人垫付后从工程款中扣除。

10、承包人还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破坏或影响其他单位正常施工的，其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应提供设备使用说明、负责使用单位操作工的书面交底资料并组织相关培训。在保修期内，如因产品及安装质量缘故需要维修或更换，应在接到通知三日内到场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有承包人承担（从保修金中扣除）。

12、开工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设计配备人员并正常组织施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按 10000 元/天收取。

13、承包人将认真贯彻执行 IS9001-2000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文件、施工图纸，精心施工。

14、发包人应充分根据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及周边相关地形特点并结合自身实力和施工经验自行考虑报价。

15、其他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执行，未明确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6、附：品牌选择表。

17、附：承诺书。

## 四、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海宁市狮岭学校

承包人（全称）：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新建海宁市狮岭小学（暂定名）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捌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建筑围护结构中的节能设施保修期为/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内约定如下：

以上 6 项未涉及的质量保修期均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



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救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承 包 人 (公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五、新建海宁市狮岭小学（暂定名）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海宁市狮岭学校

乙方（承包人）：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优质、高效、有序地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政合同，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新建海宁市狮岭小学（暂定名）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的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该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向上级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廉政管理和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如违反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准**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准**利用职权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借款；**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将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到乙方兼职；**不准**和乙方合股经营或参与管理工作有关的其他任何业务。

### 第三条 乙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一）乙方应当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二）乙方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三) 乙方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获得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而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礼品、礼金、消费卡；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工程结束后，乙方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其在施工期间有关费用开支情况的监督检查。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得的非法利益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有关人员或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新建海宁市狮岭小学（暂定名）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根据廉政合同签订对象不同，选择以下第 （一） 方式，组织廉政管理会议：

(一) 签订对象为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二) 如签订对象为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材料设备采购及其他服务类单位的，由甲方定期召开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1年12月2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1年12月29日



## 六、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为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工程，并做好安全生产无事故，特制定本责任书。

- 1、工程承包人是该工程施工范围期间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全面负责，明确责任。
  - 2、对所有员工必须定期进行安全教育，熟悉《安全生产条例》，做到岗位明确，责任到人。
  - 3、严禁违章作业，冒险蛮干，对所有电器机械设备设专门人员管理。
  - 4、要加强人身安全用电，按照安全生产各项操作规程作业。同时还要保证做好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检查维修运行。
  - 5、针对本工程特性，设置明显、规范的警告标志标牌，预防因道路施工造成过往人员车辆损害。
  - 6、工程承包责任人必须管理好本部职工，严禁在工地上搞不正当违法活动，并对外来人员做好登记办证管理工作。
  - 7、搞好与相邻企业的生活与生产关系。取得相邻企业的支持。
  - 8、各班组（队）布置生产任务时，必须同时落实安全措施。当生产与安全有矛盾时，坚决服从安全。
  - 9、组织文明施工，实现安全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 10、对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因该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而支付任何费用。
  - 11、承包人与发包人平行分包的专业工程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 总之，双方本着明确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不折不扣地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无事故。按时完成合同所规定地工程任务，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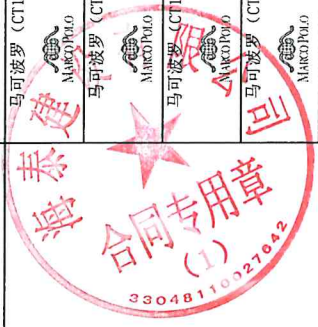


签定日期：2021年12月29日

# 新建狮岭小学（暂定名）项目材料选择范围

类别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投标人所选品牌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宿迁市伟鑫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浙江鸿晨桩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沙钢				杭钢古剑			沙钢、永钢、中天、杭钢古剑
	西城				南钢			西城、新兴铸管、申特、南钢
	多乐士				华润	紫荆花		立邦
油漆	美涂士				优艺雅			UEVA 优艺雅
	美涂士				优艺雅			UEVA 优艺雅
	美涂士				优艺雅			UEVA 优艺雅
外墙砖及 外防砖型新材料								
公共区域墙砖 (750*1500)	新中源 (XQ715025)		斯米克 (T0A9K0LPP0)		马可波罗 (CT15118AS)			马可波罗 (CT15118AS)
	新中源 (YV715002)		斯米克 (S721K0LGP0)		马可波罗 (CT15020)			马可波罗 (CT15020)
	新中源 (XQ71516)		斯米克 (T3A4K0LPP0)		马可波罗 (CT15152AS)			马可波罗 (CT15152AS)
	新中源 (YV715008)		斯米克 (T1C2K0LGP0)		马可波罗 (CT15029)			马可波罗 (CT15029)
	新中源 (YHP126067)		斯米克 (N13BC0LAP0)		马可波罗 (CH12230S)			马可波罗 (CH12230S)
	新中源 (SDZ126002)		斯米克 (T143CLLPP0)		马可波罗 (CH2680AS)			马可波罗 (CH2680AS)
	新中源 (G9865)		斯米克 (YMPHCD)		马可波罗 (CS9065AS)			马可波罗 (CS9065AS)
	公共区域墙砖 (750*1500)							
	教室墙砖、地砖 (750*1500)							
	教室墙砖 (750*1500)							
卫生间墙砖 (600*1200)								
卫生间墙砖 (600*1200)								
美术教室地砖 (600*1200)								

按设计选型定品牌



优等品，投标人所选品牌应统一

餐厅地砖 (750*1500)	新中源 (XF71513J) 新中源 (XF71513J)	斯米克 (TI06K0LGP0) 斯米克 (TI06K0LGP0)	马可波罗 (CT15049) 马可波罗 (CT15049)			马可波罗 (CT15049) 马可波罗 (CT15049)
餐厅墙砖 (750*1500)	新中源 (XQ71525) 新中源 (XQ71525)	斯米克 (T0A9K0LPP0) 斯米克 (T0A9K0LPP0)	马可波罗 (CT15118AS) 马可波罗 (CT15118AS)			马可波罗 (CT15118AS) 马可波罗 (CT15118AS)
厨房墙砖 (300*600)	新中源 (5HC63850) 新中源 (5HC63850)	斯米克 (XWF300NPT) 斯米克 (XWF300NPT)	马可波罗 (93508) 马可波罗 (93508)			马可波罗 (93508) 马可波罗 (93508)
厨房地砖 (750*1500)	新中源 (XF71513J) 新中源 (XF71513J)	斯米克 (TI06K0LGP0) 斯米克 (TI06K0LGP0)	马可波罗 (CT15049) 马可波罗 (CT15049)			马可波罗 (CT15049) 马可波罗 (CT15049)
饰面板	大王椰 大王椰板材	千年舟 千年舟集团	森鹿 SEN/ALU 森鹿	兔宝宝 TUBAO 兔宝宝		兔宝宝 TUBAO 兔宝宝
吸音板	苏州林轩 大王椰板材	上海誉境 YU JING	上海德饰堂 森鹿			苏州林轩 大王椰板材
夹板、细木工板、阻燃板	大王椰 大王椰板材	千年舟 千年舟集团	森鹿 SEN/ALU 森鹿	兔宝宝 TUBAO 兔宝宝		兔宝宝 TUBAO 兔宝宝
免漆板	大王椰 大王椰板材	千年舟 千年舟集团	森鹿 SEN/ALU 森鹿	兔宝宝 TUBAO 兔宝宝		兔宝宝 TUBAO 兔宝宝
防火板	瑞欣 瑞欣	富美家 FORMICA 富美家	威盛亚 Wilsonait 威盛亚 品牌管理、工程服务			富美家 FORMICA 富美家
墙毯 (聚酯纤维板9厚)	苏州林轩 大王椰板材	上海誉境 YU JING	上海德饰堂 森鹿	丽音 LEEJIN 丽音		苏州林轩 大王椰板材
自流平水泥	美圣雅恒 美圣雅恒	亚地斯 ADES	菲凡士 Phoer 菲凡士			美圣雅恒 美圣雅恒
实木地板、多层实木地板、复合地板	大艺树 大艺树	德尔 DER 德尔	龙森 龙之魂、传承、生态、生态	大自然 Nature 大自然	圣象 圣象	大艺树 大艺树
静电地板	汇丽 汇丽地板	汇迈 汇迈	沈飞 沈飞			汇丽 汇丽地板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	北新龙牌 北新龙牌	杰森 JASUN 杰森	可耐福 KNOX 可耐福	优时吉博罗 USG BORSAL 优时吉博罗		北新龙牌 北新龙牌
铝板集成吊顶	友邦 友邦吊顶 设计吊顶品牌	AUPU 奥普 AUPU 奥普	美尔凯特 MELKIT 美尔凯特			AUPU 奥普 AUPU 奥普
铝板	上海吉祥 ZUM 上海吉祥 上海吉祥建材集团	浙江吉利 CHINA GEELY 浙江吉利	浙江瑞程 瑞程	浙江先锋 XIANFENG 浙江先锋		浙江先锋 XIANFENG 浙江先锋



聚氨酯防水涂料	禹能防水	海盐春明	东方雨虹	金穗					海盐春明
UPVC中型阻燃型电线管	中财	伟星	鸿雁	金穗					中财
PVC穿线管	中财	伟星	鸿雁	金穗					中财
JDG穿线管	秦瑞安	杭州天一	华凌						秦瑞安
K8C管	秦瑞安	杭州天一	华凌						秦瑞安
穿线钢管	湖州金州	天津利达	上海劳动						湖州金州
安装类开关、插座	西门子	西蒙电气	施耐德	罗格朗					西蒙电气
电线、电缆	浙江正泰	浙江立洲	海盐泰山	多通					海盐泰山
抗震支架	浙江正同	上海喜利得	浙江旗鱼	角泰					浙江正同
各类桥架	振大	万奇	远大	大全					远大
灯具	TCL	雷士集团	三雄极光	欧普					欧普
教室护眼灯、黑板灯	凯耀	捷能通	LEEDARSON	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
吊扇	美的	海鸥	华生	艾美特					美的
电箱	威奇	海宁开关厂	海宁新跃	海拉电气					海拉电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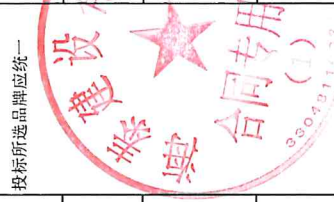


符合GB/T36876-2018《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QB/T.5533-2020《教室照明灯具》标准、《浙江省中小学校护眼灯光改造工程技术规范》

详见附件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



配电元器件	施耐德 Schneider Electric	ABB	罗格朗 Legrand	西门子 SIEMENS Ingenuity for Life					施耐德 Schneider Electric
风机	海宁中鑫三元 鼎风	上虞远大 YUANDA	上风高科 上风高科 SHANGFENG	绿岛风 NEDFON					上虞远大 YUANDA
涂塑焊接钢管	湖州金洲	上海劳动 YUANDA	LIDA 利达钢管	山西大通 DAT 大通 DISTRIBUTIVE CORP.					湖州金洲
球墨铸铁管	新兴铸管	晋松桥 SANTICRON	永通						永通
阀门	埃美柯 AMICO	冠龙 KARON	中国开维喜 CNG KARON 开维喜阀门	宁波一机 EG Valve					埃美柯 AMICO
地漏	四维 swell	箭牌 ARROW	九牧 JOMOO						箭牌 ARROW
安装类洗脸盆	四维 (SC9802) swell	箭牌 (AP406E) ARROW	九牧 (1268) JOMOO						箭牌 (AP406E) ARROW
拖把池	四维 (SC8005N) swell	箭牌 (AN7707) ARROW	九牧 (15020-1) JOMOO						箭牌 (AN7707) ARROW
蹲便器及配件	四维 (SC6023, 感应器: SD252-AC) swell	箭牌 (ALD507CGD, 感应器: AGT206A) ARROW	九牧 (14055系列, 感应器: 53E3026-31-CJMI) JOMOO						箭牌 (ALD507CGD, 感应器: AGT206A) ARROW
坐便器	四维 swell	箭牌 ARROW	九牧 JOMOO						箭牌 ARROW
小便器及感应器	四维 (SG5009, 感应器: SD204-AC) swell	箭牌 (AN639, 感应器: AGY108-2A) ARROW	九牧 (1311系列, 感应器: 52E2029-31-CJMI) JOMOO						箭牌 (AN639, 感应器: AGY108-2A) ARROW
水龙头	四维 (SFTA01008) swell	箭牌 (AG4107) ARROW	九牧 (32333-548) JOMOO						箭牌 (AG4107) ARROW
泵类 (水泵)	凯泉 Q 上海凯泉	南方 CNP	熊猫						南方 CNP
钢管	湖州金洲	上海劳动 YUANDA	LIDA 利达钢管						湖州金洲
安装类镀锌钢管	湖州金洲	上海劳动 YUANDA	LIDA 利达钢管						湖州金洲





备注:

- 1、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从《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企业名录中选择
- 2、900级非黏土类烧结保温砖从《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企业名录中选择
- 3、混凝土实心砖从《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企业名录中选择
- 4、保温材料必须属于嘉兴节能备案产品
- 5、铝合金门窗中皮要求选用国内优质产品
- 6、所有开关插座需统一品牌，配件也需与选定的品牌统一；
- 7、除教室护眼以外的灯具需统一品牌，配件也需与选定的品牌统一；
- 8、应急吸顶灯、安全出口疏散指示灯需统一品牌，配件也需与选定的品牌统一；
- 9、卫生洁具等材料在备注栏内注明“选取品牌须统一”的均需按备注要求选取时统一相应材料品牌。
- 10、投标人所选品牌的型材、不锈钢挂件如需专门开模的，开模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今后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 11、本表中未注明的五金配件均在顶固、雅洁、汇泰龙三个品牌中选择。
- 12、不锈钢：中标单位在进场施工前需提供不锈钢材料检测报告原件，检测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13、本工程花岗岩施工前要求做好六面防护及泛碱处理，因排版需要，对石材进行切割的，大于定额损耗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
- 14、所有消防产品需满足消防验收规范。
- 15、圆钢、螺纹钢材料品牌可以混合使用。

重要说明:

- 1、投标人应在本表中自行选择一个品牌进行报价，并在本表内注明所选品牌（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无需重复标注品牌型号，以本表注明所选品牌为准），施工时必须严格按照所选品牌进行施工。
- 2、如本表中多选或未注明所选品牌的，不作废标处理，由业主在品牌选择范围内任选其一，结算时价格不作调整。当实际施工时，投标人根据设计需求所选定的品牌（型号）因厂方停产或供货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建设单位有权在上述品牌选择范围内任选其一进行调整，但不再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和结算价。如果中标单位投标时同一材料设备的品牌选择不一致的，施工时业主要求统一品牌，配件也需与选定的品牌统一。
- 3、工程量清单编制时部分材料及设备型号按施工图要求进行了表述，该表述如与本《新建狮岭小学（暂定名）项目土建工程品牌选择范围》表中品牌的具体型号出现矛盾时，以本表中品牌的具体型号为准。

注：本表格附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否则作废标处理。



### 成品木门

要求：成品实木免漆门，门扇厚大于等于4CM，内部结构为满铺多层实木复合板，饰面60丝厚实木皮，并施环保漆，达到镜面效果。双面满包门套，用材厚度大于等于15MM，工艺同门扇。门洞高大于2100MM，上部需设置向外对开亮子，亮子用玻璃6厚单层安全玻璃。优质五金配件，包含执手锁(双开门用双拉手)、一个门扇3个合页、每个门扇上部安装橡胶头门顶(长度按现场需求)、门扇上下双插销(双开门用)、亮子合页4个(如有)，亮子插销1个(如有)，按使用方要求部分门锁使用通开锁(数量不定)。

### 防盗门

要求：甲级防盗门，中档偏上，门厚70mm，门扇用材厚度不低于0.8mm，门框板材厚度不低于1.5mm，原厂防盗门锁及配件。门洞高大于2100MM，上部需设置亮子，亮子由优质金属网格及双面6厚安全玻璃组成。每个门扇上部安装橡胶头门顶(长度按现场需求)，按使用方要求部方锁使用通开锁(数量不定)。

### 教室护眼灯

- 1、符合GBT36876-2018《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和QB/T 5533-2020《教室照明灯具》标准及《浙江省中小学校护眼灯光改造工程技术规范》，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采用非灯管式、正面发光LED一体式照明灯具。
- 2、灯具尺寸： $(1200 \pm 100) * (300 \pm 50) * (<200\text{mm})$ 。
- 3、输入电压：AC100-240V；功率： $38 \pm 2\text{W}$
- 4、防眩方式：网格栅防眩。
- 5、安装：吊杆须采用管状铝型材，灯具安装吊杆外径不小于12mm，壁厚不小于1.0mm，表面采用阳极氧化，吸盘采用铝材制作。
- 6、智能场景要求：1. 教室照明能预设4组或以上的光照度场景，通过物理开关或软件实现不同光照度场景间的切换。2. 教室灯和黑板灯能根据外界光环境不同，自动调节光亮度，保证课桌面、黑板面在学生视觉舒适的照度。(1和2至少满足1项)
- 7、检测要求：按《浙江省中小学校护眼灯光改造工程技术规范》实施

### 黑板灯

- 1、符合GBT36876-2018《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和QB/T 5533-2020《教室照明灯具》标准及《浙江省中小学校护眼灯光改造工程技术规范》，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采用非灯管式、正面发光LED一体式照明灯具。
- 2、灯具尺寸：(长度 $1200 \pm 100$ )。
- 4、防眩方式：网格栅防眩。
- 5、安装：吊杆须采用管状铝型材，灯具安装吊杆外径不小于12mm，壁厚不小于1.0mm，表面采用阳极氧化，吸盘采用铝材制作。
- 6、智能场景要求：1. 教室照明能预设4组或以上的光照度场景，通过物理开关或软件实现不同光照度场景间的切换。2. 教室灯和黑板灯能根据外界光环境不同，自动调节光亮度，保证课桌面、黑板面在学生视觉舒适的照度。(1和2至少满足1项)
- 7、检测要求：按《浙江省中小学校护眼灯光改造工程技术规范》实施

